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弱勢家庭兒童臨時托育補助 實施計畫

- 壹、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15款。
- 貳、目的：提供設籍新北市弱勢家庭多元化臨時托育服務(以下簡稱臨托服務)，並補助弱勢家庭托育費用，以期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使兒童獲得妥善照顧。
-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 肆、承辦單位：
- 一、托嬰中心：本市合法設立之公私立托嬰中心。
  - 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由本局委託辦理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且應轉介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居家托育人員照顧為限。
- 伍、辦理期程：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陸、補助內容：
- 針對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未滿3歲(就托於公私立托嬰中心)及12歲以下(被送請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托育人員照顧)之弱勢家庭兒童，補助托育費用。前項所稱弱勢家庭，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二、高風險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之家庭。
  - 三、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家庭：父母雙方或一方為身心障礙者；或受托兒童本人或家中同住兄弟姐妹之一為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者。
  - 四、其他經本局所屬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新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或接受本局方案委託之社會福利團體評估有臨托補助需求之家庭。
- 柒、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托嬰中心臨托：兒童送至托嬰中心托育，補助每名兒童每小時新臺幣100元，如屬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每小時新臺幣120元。
  - 二、居家托育人員在宅臨托：未滿12歲兒童在居家托育人員服務登記處所托育，補助每名兒童每小時新臺幣100元，如屬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每小時新臺幣120元。
  - 三、居家托育人員到宅臨托：由居家托育人員到未滿12歲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住所服務，補助每名兒童每小時新臺幣120元，如屬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每小時新臺幣140元。
  - 四、補助時數以每名兒童實際就托時數計算，不到半小時以半小時計，半小時以上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每月托嬰中心臨托、居家托育人員臨托合計最高補助40小時，每年合計最高補助240小時。
- 捌、申請方式：
- 一、提出申請
    - (一) 由受托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向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以下合稱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二) 本項申請以提供服務日之前3天為原則，除有特殊狀況且取得承辦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由承辦單位向申請人說明服務內容、服務規定及補助額度等事宜。
- (四) 居家式臨托，同一時段未滿2歲兒童臨托不得超過二人，總收托兒童不得超過四人。
- (五) 本補助不適用於居家托育人員照顧三親等內兒童，以及由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之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延長托育、夜間托育。

## 二、資格審核

- (一) 由承辦單位進行書面審核或視需要訪視評估後，提供服務並申請補助。
- (二) 補助資格證明文件（當年度第一次申請檢附）：
  - 1. 兒童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2. 下列資格證明文件之一：
    -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2) 高風險家庭、寄養家庭、特殊境遇家庭、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之核定文件。
    - (3) 身心障礙者證明(手冊)或醫院開立1年內發展遲緩證明影本。
    - (4) 經本局所屬各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新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或、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接受本局方案委託之社會福利團體評估有臨托補助需求之轉介單(如附件2)。

## 三、請款核銷

由承辦單位協助申請人檢附以下相關文件於申請期限前送本局請款（第1季請款期限為4月15日，第2季為7月15日，第3季為10月15日，第4季為當年度12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 (一) 弱勢家庭兒童臨時托育補助申請表(附件1)。
- (二) 前項補助資格證明文件。
- (三) 弱勢家庭兒童臨時托育補助紀錄表(附件3)  
第1季請款檢附至1月至3月之紀錄；第2季請款檢附至4月至6月之紀錄；第3季請款檢附至7月至9月之紀錄；第4季請款檢附至10月至12月之紀錄。
- (四) 弱勢家庭兒童臨時托育補助清冊(附件4)。
- (五) 請款領據及撥款存摺影本(附件5)。
- (六) 弱勢家庭兒童臨時托育補助切結書(附件6)。
- (七) 托育服務契約書（如為影本需加蓋私章，可使用自訂版本）。

## 玖、應配合事項

### 一、針對申請人

- (一) 申請人得向本局申訴服務不滿意之狀況，以確保服務品質。
- (二) 申請人已請領未滿2歲暨延長2至3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育有未滿2歲育兒津貼，或本局認定性質相同之政府補助者，不得再重複請領本項補助。
- (三) 如查獲申請人以虛偽不實文件申請補助或重複申請者，本局立即停止補

助，並追回已領之補助費用，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二、針對承辦單位

- (一) 臨托服務應提供兒童飲食、衛生等生活需求與安全照顧等。
- (二) 承辦單位辦理本項服務所使用之設施設備、托育人員、收托人數及其他收托規範等均應依現行相關法規辦理，並進行相關訪視工作，且不得拒絕本局進行督導、檢查工作。
- (三) 應於收托人數上限內盡力接受申請，如迭遭反應無正當理由拒絕申請者，本局將列入該單位未來申辦資格之參考。
- (四) 提供服務時，應維護兒童就托權益；如發現兒童保護案件或高風險家庭，應儘速通報本市高風險家庭管理中心、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本局或警察機關處理。
- (五) 如查獲以不實資料申領等重大違規事項，本局將追回其已領之補助費用，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六) 承辦單位除依規定檢送服務報表(服務成果)外，亦應積極收集申請服務者、提供服務人員及相關人士對本服務方案之意見，作為本局後續服務方案改進之參考。

拾、經費來源：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拾壹、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